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02號

上訴人 吳進來
吳寶秀
吳寶嬌
吳寶貴

視同上訴人 吳陳慧似（即吳美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秀鳳（即吳美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秀倪（即吳美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00
樓

吳文進（即吳美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吳文慶（即吳美村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陳文婷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陳慧似、吳秀鳳、吳秀倪、吳文進、吳文慶為視同上訴人吳美村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視同上訴人吳美村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死亡，其
02 繼承人為其配偶吳陳慧似及子女吳秀鳳、吳秀倪、吳文進、
03 吳文慶共5人(下合稱吳陳慧似等5人)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
04 謄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0至320、323至331頁）。又吳美村
05 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佐（見
06 本院卷第344頁），亦未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吳美村之訴
07 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依首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
08 權以裁定命吳美村之繼承人吳陳慧似等5人為視同上訴人吳
09 美村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
13 法官 林大為
14 法官 陳月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9 書記官 李佩諭